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協議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收購一間公司之若干權益（「銷售權益」），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可能收購事項」）。

於協議備忘錄日期，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將於簽立協議備忘錄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除有關保密及不披露之條文、轉讓、對手方、監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合約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協議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由於協議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協議備忘錄之條款須待訂約各方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